

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公告

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职工、各债权人：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24) 苏 1081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 (2024) 苏 1081 破 38-44 号决定书，依法指定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之规定，就破产清算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前，向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仪征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（地址：江苏省仪征市大庆北路 138 号）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丰达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通信地址：扬州市维扬路 106-1 号商城国际大厦 12 楼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；联系人：平莉 13270590999，张雅茹 17701452255；邮政编码：225009。